

1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石泉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)的(2025年度指导限上商贸企业和大个体规范财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2025年度指导限上商贸企业和大个体规范财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旬阳市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432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924.3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旬阳市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3日

说明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